

立法會CB(4)451/17-18(01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#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

**HONG KONG TAXI OWNERS'ASSOCIATION LIMITED**

香港軒尼詩道 290 號德華大廈 5 字樓

電話: 2572 7570 傳真: 2591 6371

的士中心電話: 2574 7311-4

致: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[合理調整三條過海隧道和三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的收費]  
公聽會

主席早晨！各位好！

有關紅隧增加的士、私家車及電車收費，津貼西隧減低的士、私家車及電單車過海收費，本會原則上是歡迎及支持，這樣會改善紅隧擠塞情況，但沒有將其他商用車輛納入該建議內，是對的士不公平，而且效果未能彰顯。

本會認為三條隧道應該劃一收費，的士使用三條隧道過海，要收同樣回程收費，因為的士無客回程時使用西隧，司機會蝕 45 元隧道費，因為的士使用西隧載客過海，回程沒有客時，司機就不可能使用西隧，被迫使用紅隧，使用紅隧時常塞車超過半小時或以上，浪費了的士司機營業時間，令到司機使用紅隧為畏途。有關獅子山隧道的士只可收單程隧道費，對的士也不公平，因為回程無客時，司機又要蝕隧道費。

的士是營業車輛，的士司機是個體戶經營，在商業社會小本經營，怎可能做蝕本生意，也沒有人肯做蝕本生意。政府沒有站在的士司機方面著想，只是用法律來強迫司機做蝕本生意，是制度上不公平對待的士司機。政府長期以來對的士監管太多，規範也太多，例如禁區太多，限制的士未能為乘客提供點到點服務，使司機與乘客磨擦也多，投訴也多，紅磡隧道收費太低，形成塞車嚴重，也是使乘客與司機因使用西隧與紅隧而發生爭執，所以我們是支持紅加西減方案。多謝各位！

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

主席 黃保強

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